

我們對《諮詢文件》中有關 2012 年立法會產生辦法，表達如下三點意見：

1. 我們支持立法會的議席從現在的 60 席增加到 2012 年的 70 席。這樣能拓寬參政的渠道，容許更多不同背景、經驗和意見的人士參政；當然，我們也考慮到立法會今後工作的任務更加繁重，適當增加的議席能應付今後的香港發展之必需。
2. 根據人大常委會 2007 年 12 月的《決定》，我們支持立法會增加的議席，平均分配給分區直選和功能團體。這是無需討論的。
3. 為了拓寬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，我們原則同意把新增的 5 個功能組別議席中的 3 個議席和原來的 1 個區議會議席共 4 個議席，由民選區議員互相選舉產生。留下 2 個議席，由成員眾多的香港廣東社團聯會及香港福建社團聯會，作為新增功能界別出任。這二個社團歷史悠久，人數眾多，有廣泛的代表性，他們的客觀存在是個事實，不容忽視。

香港福建社團聯會
代表 周安達源
2010 年 1 月 5 日